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侨”）因中侨中心项目开发及经营所需，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徽中侨上述借款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该担保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